



雲報紙



Android



文匯網



早安香港



Apple iOS



文匯報微信

專營巴士服務獨立檢討報告公開 提45項安全建議

促裝超速警報器 倡辱車長列罪行

■去年2月尖沙咀巴士翻側，造成19死數十傷。政府其後成立香港專營巴士服務獨立檢討委員會，委員會就16個範疇提出共45項建議。

資料圖片



報告建議內容及政府回應 (部分)

● **委員會建議：**運輸署盡快成立專責科技小組

政府回應：將於2019年中成立

● **委員會建議：**運輸署設立小數額的基金，資助專營巴士營辦商採用新的安全科技

政府回應：運輸署會考慮不同資助方案以鼓勵專營巴士營辦商採用新的安全科技

● **委員會建議：**運輸署委聘獨立顧問，就部分專營巴士上層座椅加裝安全帶進行成本/效益分析

政府回應：所有專營巴士營辦商已承諾由去年7月起訂購的所有新巴士，所有乘客座椅均會裝設安全帶

● **委員會建議：**運輸署委聘獨立顧問，就加裝電子穩定控制系統、具有減速功能的車速限制器及證實技術上可行的所有其他安全裝置進行成本/效益分析，再要求專營巴士營辦商安裝

政府回應：工作小組會進一步確認於專營巴士加裝該等安全裝置

● **委員會建議：**公開遠期計劃中巴士安全章節內的意外數據資料

政府回應：各專營巴士營辦商已同意公開

● **委員會建議：**運輸署要求專營巴士營辦商就超速、減速及加速向車長發出實時警報，及製備該些事件的記錄

政府回應：運輸署已諮詢相關製造商為提供實時警報的技術可行性作出評估

● **委員會建議：**運輸署規定須把疲勞管理納入車長培訓課程

政府回應：工作小組將於今年底跟進有關事項

● **委員會建議：**在規例中訂明有關工時的指引

政府回應：有待研究

● **委員會建議：**常設工作小組考慮每更14小時的特別更是否符合巴士安全

政府回應：有待研究

● **委員會建議：**運輸署要求專營巴士營辦商在巴士前門和車長座位安裝可錄音攝錄機

政府回應：有待研究

● **委員會建議：**運輸署建議訂立具體法例條文，把向正在執行公共職務的車長作出帶恐嚇、辱罵或侮辱成分的言行訂為罪行

政府回應：有待研究

● **委員會建議：**運輸署物色合適地點，試行每小時30公里的低車速限制區

政府回應：運輸署已於中環及深水埗物色合適地點，預計於今年推行有關試驗計劃

■資料來源：運輸及房屋局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聶曉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聶曉輝）香港專營巴士服務獨立檢討委員會於上月31日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政府昨日全面公開長達近220頁的報告。報告就16個範疇共提出45項與安全相關的建議（見表），包括將疲勞管理納入車長培訓課程，同時撥款資助車長修讀專門課程，學習處理辱罵他人和憤怒的乘客，並建議訂立具體法例條文，把向正在執行公共職務的車長作出帶恐嚇、辱罵或侮辱成分的言行訂為罪行。

特區政府在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後，除了報告中致謝章節的一句句子的一部分在經諮詢法律意見後被遮蓋，以確保對正在進行的刑事訴訟進行公平審判外，其他部分全部公開。

報告建議運輸署 疲勞管理納入車長培訓

報告批評，九巴雖然實施了不同措施改善行車安全，但均於發生車禍之後才推行，明顯是事後被動，例如在4部巴士上安裝車長睡意監察器作測試，車速警報器改到時速70公里便會發出聲效，但這都是發生車禍之後才做，明顯是事後被動。

報告同時批評現時審批巴士專營權，法律框架及規定對安全關注完全不足，條例只要求巴士公司維持有效率服務，並無明確規定安全事宜，專營權協議同樣沒有相關條款。條例規定運房局局長可就規管駕駛時數、車長休息等訂立規例，但當局從來沒有制定，只是發出指引。

報告建議運輸署應委聘獨立顧問，就部分專營巴士上層座椅加裝安全帶進行成本/效益分析；要求專營巴士營辦商就超速、減速及加速向車長發出實時警報，及製備該些事件的記錄等。

針對巴士車長培訓及駕駛態度方面，報告建議運輸署規定須把疲勞管理納入車長培訓課程，同時撥款資助車長修讀專門課程，學習處理辱罵他人和憤怒的乘客，並在規例中訂明有關工時的指引，及應考慮每更14小時的特別更是否符合巴士安全。

報告亦指出，運輸署應要求專營巴士營辦商在巴士前門和車長座位安裝可錄音攝錄機，並建議訂立具體法例條文，把向正在執行公共職務的車長作出帶恐嚇、辱罵或侮辱成分的言行訂為罪行。

工聯會質疑14小時特別更工時過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聶曉輝）特區政府昨日公開《專營巴士服務檢討報告》，工聯會歡迎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從善如流接納相當部分工聯會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的意見，例如引入電子穩定控制系統、加強車長培訓制度作為主要成效指標、加強宣傳襲擊/辱罵車長是刑事罪行及加強為巴士車長提供休息和洗手間設施等。

麥美娟：優先改善車長待遇

不過，工聯會指出，就巴士車長指引提到常設工作小組考慮每更14小時的特別更是否符合巴士安全，相對於歐美而言，工時是較長。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麥美娟認為，特別更的出現是基於車長薪金偏低，令他們要加長工作時間以增加收入，因此要改善車長基本薪金，「人手少亦是出現特別更的

辱成分的言行訂為罪行。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與運輸署署長陳美寶昨日舉行記者會回應報告。陳帆表示，已就每項建議作出全面及正面的回應，當局將聯同相關政策局及持份者集中跟進該等行動。

他續說，留意到部分建議涉及法例修訂，包括透過法例訂明巴士車長工作、休息及用膳時間的規定，和訂立具體法例條文，把對巴士車長作出帶恐嚇、辱罵甚至侮辱成分的言行，訂為罪行等，但由於有關建議影響廣泛，當局會仔細考慮和研究。

政府：倘取消特別更 需增聘千五車長

他強調，自去年2月意外發生後，運輸署已在獨立檢討委員會的檢討工作完成前主動採取了跟進工作，尤其是運輸署於去年3月中成立加強專營巴士安全工作小組，以考慮並研究進一步加強巴士安全的可行措施。

被問及為何報告只提及資助巴士公司作出安全措施卻無追究其刑責時，陳帆重申，委員會的職能範圍並非找出意外的責任問題，而是提出安全建議，加上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故不便評論太多。

陳美寶介紹，報告提出的45項建議中，44項涉及運輸署的工作，其中30項已推展或正推展、6項正計劃推行，其餘8項則有待研究。就委員會關注14小時特別更會增加車長疲勞，她卻指如取消特別更，5家專營巴士公司需合共增聘約1,500名車長。

九巴歡迎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樂意接受並積極及嚴謹執行。新巴城巴則表示，會仔細研究報告內容及建議，並盡力配合。

原因之一，我建議兩巴與其增設特別更，不如着力改善車長待遇，吸引新血流入。」

民建聯：增設錄音機需討論

民建聯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陳恒鑌認為，報告內容全面，從多角度提出建議，如得到適當的推行，相信能夠改善專營巴士服務。

他對安全指標方面較為關注，因現時政府未有就巴士安全方面設劃一指標，因此巴士公司未知需要提供什麼文件才符合相關指標，故未來將引入外國指標及加入實時監測機制，將黑盒內容進行分析，包括監測司機態度等。

針對報告建議就辱罵車長會構成刑事行為，陳恒鑌則認為有爭議，因需在車上增設錄音機，涉及個人私隱，需待社會廣泛討論後，才考慮用一個較好方法引入。

運署：巴士安全小組改常設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聶曉輝）運輸署署長陳美寶表示，運輸署已於3月中成立加強專營巴士安全工作小組，該工作小組後來已改為常設性質，為政府、專營巴士營辦商及相關專家提供一個常設平台，以繼續討論和跟進各項加強巴士安全的措施。她表示，運輸署會繼續積極推展各項建議，並會透過工作小組進一步深化有關跟進工作，亦已同意有關委任一名安全總監並成立巴士安全小組的建議，並會着手制訂推行計劃。

四方面加強巴士安全

她指出，深化工作主要包括4方面，即進一步探討在專營巴士安裝與安全相關的裝置的可行性及效用，及在專營巴士利用新科技以協助安全駕駛；改善巴士車長的工作環境及巴士車長培訓。

深化工作還包括加強意外分析及安全表現管理（例如統一相關數據，以協助匯報和分析的系統，並發展一套較為細緻的安全表現指標，以量度專營巴士營辦商的安全表現）；及提升一般道路及基礎設施的安全和推出更多路面巴士友善措施，例如研究設立低車速限制區的可行性和適用性等。



■《專營巴士服務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建議，將向正在執行公共職務的車長，作出帶恐嚇、辱罵或侮辱成分的言行，列為罪行。

資料圖片